

云南中医药大学文件

云中校发〔2021〕25号

关于印发《云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学校各部门（单位）：

经2021年5月20日校长办公会、2021年6月7日学校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将《云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云南中医药大学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确保我校本科人才培养质量和学士学位授予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在学位授予工作中加强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建设的意见》《关于制发学士学位证书的通知》《关于调整学位证书版式及格式内容的通知》及《云南中医药大学学位评定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各本科专业按照国家批准设置（备案）该专业时确认的学位类别授予相应学位。

第三条 学校学士学位证书按颁发对象分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三种类型。

（一）“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普通全日制本科毕业生、港澳台侨本科毕业生、包括第二学士学位获得者，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二）“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包括通过各种形式完成高等学历教育的非全日制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三）“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是指在学校完成全日制学历教育的外国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其所获学士学位证书上注明为“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

第二章 授予条件

第四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获得学士学位者，应当达到以下条件：

（一）在各专业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取得本专业所规定的学分，经学校审核准予毕业；

（二）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00 以上。若在校期间考试作弊一次者，必修课程平均学分绩点达到 1.50 以上。

第五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在校期间，违犯国家法律法规、校纪校规及以下情形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受到开除学籍处分者；

（二）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未解除者；

（三）考试作弊两次及以上者；

（四）毕业论文或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学术不端行为；

（五）因其它因素不得授予学位者。

第六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综合素质突出，未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学术方面无不良记录，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均可申请授予荣誉学士学位：

（一）有较强的专业学习能力，必修课平均学分绩点列本专业本年级前 3%；

（二）以第一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以云南中医药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在中文核心及以上等级期刊（扩展版及增刊除外）上

正式发表 1 篇及以上论文；或以第一完成人取得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三）参加省级学科学术竞赛、创新创业大赛获一等奖；或全国性学科学术竞赛、技能竞赛、创新创业大赛中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四）参加全国中医经典等级考试二级成绩优秀，或通过三级。

第三章 授予程序

第七条 授予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及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按如下程序办理：

（一）学生应当在毕业学期按时向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

（二）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照本细则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要求，审核学位申请人的有关材料，初拟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含荣誉学士学位）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名单，报教务处。

（三）教务处对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上报的名单进行汇总，并将建议授予学士学位（含荣誉学士学位）的名单和建议不授予学士学位的名单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

（四）对于符合条件、可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予其学士学位，由教务处和国际教育学院印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

（五）对于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决定不授予学士学位，通过教务处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的学位申请人。

第四章 有关异议处理

第八条 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学士学位决定不服的学位申请人，可在收到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核。其中，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通过教务处提出复核申请，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通过继续教育学院提出复核申请。

教务处、继续教育学院将学位申请人的复核申请及其相关学业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的 60 日内作出复核决定，以书面形式告知学位申请人。

第九条 对已经授予学位者，如发现有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或者盗用、冒用他人身份，顶替他人取得的入学资格的，经校学术委员会认定、核准，所授学位予以撤销。

对撤销学位决定有异议的学生，可以提请申诉，由校级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条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授予条件、不授予学士学位的情况及授予程序按《云南中医药大学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第十一条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和来华留学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证书如遗失或损坏，教务处可出具相应的学位证明，学位证明与原学士学位证书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1 届毕业生执行，往届毕业生按毕业当年学位授予的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